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詹雅婷
電話：07-3368333#3789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tb0428@kc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13182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隨文檢送）

主旨：檢送廢止「高雄縣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特殊情形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退縮認定原則」行政規則公告1份。

說明：本市「高雄縣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特殊情形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退縮認定原則」事宜，自中華民國101年3月29日起，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山坡地建築基地具特殊情形認定原則」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縣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131829501號

附件：

主旨：廢止「高雄縣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特殊情形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退縮認定原則」，並自中華民國101年3月29日起失其效力。

依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行政規則前於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法秘字第0990078115號函公告繼續適用，因同一事項已訂定新法規（已無繼續適用之需要），爰予以廢止。
- 二、公告地點：高雄市政府公報。